



成都工業學院
Chengdu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概述

第三节 保险基本原则

近因原则

授课教师 龙露鸿



在司法实践中，近因原则
已成为判断保险人是否
应承担保险责任的一个
重要标准。

三、近因原则

1.近因原则的含义

保险当事人处理保险赔偿或者给付责任，法庭审理有关保险赔偿或者给付的诉讼案件，在调查事件发生的起因，确定事件的责任归属时所遵循的原则。

所谓近因不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与损失结果最为接近的原因，**而是指促成损失结果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或起决定作用的原因**）。

近因原因的含义是：在风险与保险标的损失关系中，如果近因属于被保风险，保险人应负赔偿责任；近因属于除外风险或未保风险，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个人上山打猎，不小心摔倒了，导致心脏病发作，最后死了。



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原因有时候很复杂，如果多个原因同时起作用，近因就是导致损失的决定性原因。

2.近因认定的规则

(1)单一原因

造成损失的原因只有一个，这个原因就是近因

(2)多种原因

——几种原因同时作用，即并列发生承保损失的近因必须归咎于决定性有效的原因。

——几种原因因随最初发生的原因不可避免地顺序发生最初原因即为近因；



应用案例1-9

某人投保了一份家庭财产保险，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因火灾、雷击、爆炸而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但对因战争、罢工、暴动造成的损失属除外责任。一日，该地区遭遇敌军飞机轰炸，扔下的炸弹引发地面燃烧，然后波及到了周围的房屋，引发火灾，该被保险人的房屋也未能幸免。

应用案例1-10

被保险人打猎时从树上掉下来受伤，爬到公路边等待救援时因夜间天冷又染上肺炎死亡。



——几种原因相继发生，但其因果链由于新干预因素而中断

如果这种新干预原因具有现实性、支配性和有效性，新干预原因即为近因；

应用案例1-11

保险车辆遭受暴雨泡浸气缸进水，强行启动发动机导致发动机受损。



应用案例1-12

王女士2016年10月买了意外伤害保险。2017年8月，她被一辆中速行驶的轿车轻微碰擦了一下，顿觉胸闷头晕。不幸在送往医院途中病情加重，最后在医院不治身亡。医院的死亡证明书指出死亡原因是心肌梗塞。王女士家人拿着有效保单及死亡证明等资料，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保险公司以导致死亡的事故为非保险事故，不属于意外伤害，因此不予理赔。王女士家人不明白：如果不是车辆碰擦，就不会跌倒引起心肌梗塞，更不会导致死亡，保险公司是否在推卸责任？



解析：

经常有这种情况，即损失是由一系列关联的时间引起，这时要区别对待。在人身意外伤害和健康险中，如果由一系列原因引起，而原因之间又有因果关系，那么前事件称作诱因。确定诱因是否“近因”，要看如果在健康者身上可引起同样后果，那诱因即是“近因”；反之如诱因发生在健康者身上不会引起同样后果，则诱因不能成为“近因”。



应用案例1-13

一艘船舶投保了海上危险造成的损失，但敌对行为造成的损失除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该船在英吉利海峡被鱼雷击中，但仍行驶抵法国勒阿弗尔目的港。港口当局害怕船沉在码头泊位上，要求该船移到港口外。由于海浪冲击，船舶沉没海底。那么此案中，什么是船舶沉没的近因呢？



解析：

法院认为，船舶损失的原因是被鱼雷击中而非海浪冲击。虽然从时间上看，最近的原因是海浪冲击，但该船被鱼雷击中行驶后始终没有脱离危险。因此，被鱼雷击中是处于支配地位和起决定作用的原因，亦即被鱼雷击中是船舶沉没的近因。



很多时候，人们做事喜欢看表面，通过近因原则的学习，希望同学们在复杂纷繁的世界，对人对事，都试着剖析，用长远的眼光去看待，也要做到“不一于汝，而二于物。”不以眼前得失或盈亏武断做出决定，而是要慎终如始，则无败事。

人们做事喜欢看表面，从下面的故事就能看出来：

两个旅行中的天使到一个富有的家庭借宿。这家人对他们并不友好，并且拒绝让他们在舒适的客人卧室过夜，而是在冰冷的地下室给他们找了一个角落。当他们铺床时，老天使发现墙上有一个洞，就顺手把它填补好了。年轻的天使问为什么，老天使回答说：“很多事并不象它看上去那样。”



第二晚，两人又到一个非常贫穷的农家借宿。主人夫妇俩对他们非常热情，把仅有的一点点食物拿出来款待客人，然后又让出自己的床铺给两个天使。第二天一早，两个天使发现农夫和他的妻子在哭泣，他们唯一的生活来源一头奶牛死了。年轻的天使非常愤怒，他质问老天使为什么会这样，第一个家庭什么都有，老天使还帮助他们修补墙洞。第二个家庭尽管如此贫穷还是热情款待客人，而老天使却没有阻止他们赖以生存的奶牛的死亡。“有些事并不象它看上去那样。”老天使答道，“当我们在地下室过夜时，我从墙洞看到墙里面堆满了金块。但是主人被贪欲所迷惑，执着于他的财富，所以我把墙洞填上了。昨天晚上，死亡之神来召唤农夫的妻子，我让奶牛代替了她。所以有些事并不象它看上去那样。”



四、损害赔偿原则

1. 损害赔偿原则的含义

(1) 只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了实际损害，保险人才予以补偿。

(2) 保险人仅补偿实际损害，即有多大损害就补偿多少，补偿额不超过实际损害。

(3) 补偿额受保险金额和保险利益的限制。

补偿原则是财产保险处理赔偿时的一项基本原则。

保险不能重复赔偿。



2. 损失补偿的范围

(1) 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

在财产保险中，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通常以损失发生时受损财产的实际价值为准，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2) 施救费用

施救费用应是直接的、必要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它不仅包括对保险车辆本身进行抢救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还包括向第三者进行追偿所发生的协商与诉讼费用。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是指为了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所支付的受损标的的检验、估价、出售等费用。



3. 赔偿的责任限额

财产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风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要受实际损失、保险金额和保险利益三个量的限制，而且当三者金额不一致时，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三者中最小者为限。即实际赔偿要：①以实际损失为限；②以保险金额为限；③以保险利益为限。

1

以实际损失为限

2

以保险金额为限

3

以保险利益为限



一辆汽车投保时按市价确定保险金额为9万元，发生保险事故时的市场价为7万元，保险人最多只赔偿7万元

1、以实际损失为限。



2、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批货物投保时确立保险金额为20万元，发生保险事故全损，全损时的市场价为25万元，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虽然为25万元，但保险人只能按保险金额20万元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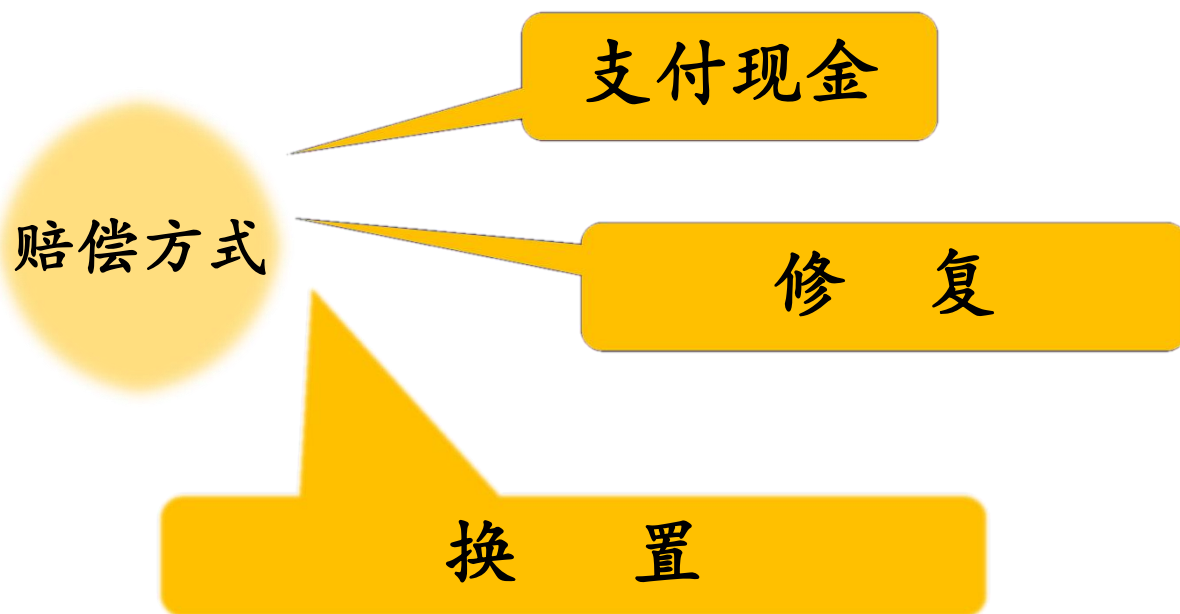


3、以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保险利益为限

某企业以价值60万元的车辆作抵押贷款30万元，银行为防不测，银行将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若发生保险事故车辆全损，保险人给银行的最高赔偿金额只能是30万元（银行对车辆只有30万的保险利益）。若贷款已经收回，则以银行投保 的保险合同无效，银行无权索赔。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施的补偿行为主要有三种方式:





应用案例1-14

2017年9月11日，“奔驰” S600型车主罗维(化名)与司机谢军(化名)外出办事。正当这部“奔驰”车正常行驶在成都一立交桥上时，一辆逆向行驶的“宝来”车将它撞了个正着，两辆车都有一定受损。事发后，交管局认定驾驶川H11516“宝来”车主何东(化名)违反道法，对此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过错方“宝来”车主承担“奔驰”车主维修费用。但是，“奔驰”车主认为虽然车已修好，但该车却因此大幅贬值，应该由过错方“宝来”车主应支付20万元的车辆贬值费。那么，车辆贬值费是否在理赔范围内？该由谁来为这笔费用买单呢？



损失补偿：即在保险金额限度内，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其计算公式是：

(1) 当损失金额 $\leq$ 保险金额时：

赔偿金额=损失金额

(2) 当损失金额 $>$ 保险金额时：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4. 损害赔偿原则的派生原则（代位原则和分摊原则）

（1）代位原则（权益转让原则）

《保险法》第67条规定：“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得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

代位原则仅适用于财产保险，而不适用于人身保险。



代位原则的意义

- ❑ 防止被保险人因同一损失而获取超额赔偿。
- ❑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 有利于被保险人及时获得经济补偿，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



代位原则包括权利代位和物上代位两种类型：

（1）权利代位

① 权利代位的概念

权利代位又称为代位追偿，是指在财产保险中，由于第三者的过错致使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了保险金后，便可以在赔偿金额的限度内取代被保险方而享有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代位求偿权的构成要件

保险标的的损失发生必须是由于第三者的行为引起。

被保险人必须对第三者享有赔偿请求权

保险人须已先行赔付保险金



行使代位追偿权的时间

根据我国及国外保险法的规定：代位追偿权的行使应以保险人的赔付为先决条件，即保险人在没有赔付以前无权行使代位追偿权，只有在赔付之后才可享有代位追偿。一般保险公司在支付赔款时，都要求被保险人签具“收款及权益转让书”



代位追偿权限

保险人在代位追偿中仅享有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可以享有的权益，但不能超过保险人赔付的金额。保险人追偿到的金额若小于或等于赔付金额，全归保险人；若追回金额大于赔付金额，则超出部分应偿还给被保险人。



代位求偿权的实施对保险双方的要求：

对保险人——

首先其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权限只能限制在赔偿金额范围以内。

其次，保险人不得干预被保险人就未取得保险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对投保人——

不能损害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并要协助保险人行使求偿权。



行使代位追偿权时要注意以下事项：

- ❑ 第一，如果被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赔偿之前放弃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那么，就意味着他放弃了向保险人索赔的权利；
- ❑ 第二，如果被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赔偿之后未经保险人同意就放弃了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该行为无效；
- ❑ 第三，如果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或由于过错而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 ❑ 第四，在保险向第三者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代位求偿权的对象限制：

任何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人，都可以成为保险人代位求偿的对象。第三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我国《保险法》第46条规定：“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规定的保险事故以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例如，某被保险人投保家庭财产保险，而被保险人妻子在作饭时不慎引起火灾，将房屋内家具、电器等财产尽数烧毁。



(2) 物上代位



物上代位是指所有权的代位。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即可取得对受损标的的权利。物上代位也是损失补偿原则的必然要求和结果。我国《保险法》第59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代位求偿与物上代位区别：

- 第一，代位求偿权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是由第三者责任引起的；
- 第二，代位求偿权取得的是追偿权，而物上代位取得的是所有权。

区别



谢谢！